

关于拟设立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事项概述

为贯彻执行“智慧绿色战略”，抢抓新能源行业新一轮发展机遇，加快能源环保主业的发展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设立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暂用名，以下简称“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”），致力于光伏、储能、氢能等新能源制造产业及应用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。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。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成立公司名称：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）

- 2、注册地：珠海市横琴新区；
- 3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 亿元；
- 5、主要股东：公司以现金出资，持股比例 100%。

6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光伏电站、储能系统、氢能综合应用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；光伏产品制造、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；储能产品制造、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；氢能产品制造、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；光伏、储能、氢能等新能源工程建设、贸易等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）

（二）发展规划

我国新能源行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和消费市场，2021 年光伏行业全面进入平价时代，将彻底摆脱补贴，进入市场化驱动的良好性发展，装机量有望再创新高，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清洁化亦将推动光伏行业高速发展。储能是智能电网、可再生能源高占比能源系统、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，基于成本的快速下降、辅助服务市场的逐步健全及新能源消纳的急迫需求，储能产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。同时随着氢能应用技术逐渐成熟，以及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压力持续增大，氢能产业关注度日益提升，氢能作为实现低碳环保发展的重要创新技术，正在迎接一轮高速发展窗口。

为抢抓新能源相关行业发展机遇，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将通过投资并购、自主开发及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光伏项目的开发与运营，力争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实现光伏、储能、氢能项目的实际落地与成熟运

营，同时具备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EPC 与综合运维能力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

能源环保是公司的重要主营业务，本次设立子公司致力于光伏、储能及氢能等新能源制造产业及应用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，符合低碳清洁能源的发展趋势，同时将扩大公司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力，并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设立公司在投资并购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周期、法律、技术及运营等方面风险，将通过完备的项目尽调、严格设备筛选及加强工程监督、外包运营等方式使整体风险可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 年 1 月 14 日